

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通告

陆河府通字〔2015〕6号

陆河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209号）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东坑镇大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.981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陆河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0.981公顷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被征地单位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四至	地类	所有权人	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陆河府〔2012〕53号）具体如下
1	大坝经济合作社	0.981	详见征地红线图	耕地	大坝经济合作社	耕地：33.2万元/公顷

三、安置途径。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保安置。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12%（比例）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四、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丈量、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东坑镇人民政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领取征地款，并自行清理被征

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。

五、凡自本通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领取征地款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则由用地单位作无主坟统一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彭子怡；联系电话：5568316。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国土资源局东坑镇管理所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图



